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06

投诉人: **FACEBOOK, INC.**
被投诉人: **张国节 (Zhang Guo Jie)**
争议域名: **<facebookmessenger.cn>, <facebooklite.cn>, <facebooknews.cn>, <facebookvr.cn>, <facebookvr.com.cn>, <facebook.hk.cn>及 <efacebook.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1) <facebookmessenger.cn>, <facebookvr.cn>及<facebookvr.com.cn>的注册服务机构为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 <facebooklite.cn> 及 <facebooknews.cn>的注册服务机构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facebook.hk.cn>及<efacebook.com.cn>的注册服务机构为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2016年10月3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HKIAC 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出。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10月4日HKIAC分别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1)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3)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分别对(1) <facebookmessenger.cn>, <facebookvr.cn>及<facebookvr.com.cn>; (2) <facebooklite.cn> 及 <facebooknews.cn>; 及(3) <facebook.hk.cn>及<efacebook.com.cn>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6年10月8日HKIAC收到注册服务机构(1)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2)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1) <facebookmessenger.cn>, <facebookvr.cn>及<facebookvr.com.cn>; (2) <facebooklite.cn> 及 <facebooknews.cn>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WHOIS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2016年10月12日HKIAC收到注册服务机构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facebook.hk.cn>及<efacebook.com.cn>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

2016 年 10 月 12 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 HKIAC 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同日，HKIAC 发出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程序规则》第 29 条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鉴于案件移交专家组后，HKIAC 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投诉人的申请更改在投诉书上填写的投诉人名称，由“Facebook 公司”变更为“FACEBOOK, INC.”。根据《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第 32 条的规定，专家组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出行政专家组程序指令第一号，若果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上述的申请有任何意见，可以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书面提出。2016 年 11 月 2 日 HKIAC 收到被投诉人的电邮通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申请没有意见。投诉人的申请附有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 California Business Search 记录证明投诉人的注册名称是 FACEBOOK, INC.。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申请，投诉人的名称由“Facebook 公司”变更为“FACEBOOK, INC.”。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FACEBOOK, INC. 成立于 2004 年，是美国 DELAWARE 注册公司，注册地址为 1601 WILLOW ROAD, MENLO PARK CA 94025, USA。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David Taylor, Hogan Lovells (Paris) LLP, 其地址为 17 avenue Matignon, 75008 Paris, France。

投诉人是世界领先的在线社交网络 Facebook 服务提供者。Facebook 让互联网用户与朋友和家人保持联系，并主要通过其网站 www.facebook.com 分享信息。自 2004 年启动，Facebook 迅速累积了可观的声望和商誉。至 2016 年 6 月，有 17.1 亿月活跃用户。据网站资讯公司 Alexa，其主页 www.facebook.com 是全球访问量第 3。Facebook 以超过 70 种语言（包括中文）提供社交网络服务，其中 84.5% 的日活跃用户位于美国和加拿大以外。此外，Facebook 亦可适用于移动端，近些年在应用程序市场上持续排行靠前，截至 2016 年 6 月在移动端拥有 15.7 亿的月活跃用户，103 万的日活跃用户。2011 年 8 月，Facebook 发行了 Facebook Messenger 应用程序提供移动端即时通讯。据全球媒体报道，截至 2014 年 11 月，Facebook Messenger 应用程序用户量达到 5 亿；2015 年 6 月达到 7 亿。2015 年 5 月，Facebook Messenger 应用在安卓系统的下载量达到 10 亿这一里程碑式的数字。如今，Facebook Messenger 在苹果 iTunes 位于免费应用程序榜首。

被投诉人的地址为中国福建莆田仙游飞云山庄 efacebook 研究室（在建）。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间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

<facebookmessenger.cn>、<facebookvr.cn>及<facebookvr.com.cn>被指到网页（<http://saledomain.800cdn.com>）。此外，争议域名<facebook.hk.cn>、<efacebook.com.cn>、<facebooklite.cn>及<facebooknews.cn>尚未解析

3 .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首先，投诉人认为由於《解决办法》建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投诉人在分析本案适用的《解决办法》可以参考 UDRP 下的裁决。参见 Hewlett-Packard Company 诉 Mohammad Hossein Erfani and the Kotobi Group, HKIAC 案号 DCN-0300005。

本投诉是基于以下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A) 投诉的人在世界多地（包括中国）注册了 FACEBOOK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书附件 15 所附载商标注册副本的以下商标：

地区	商标号	注册日
中国	5251162	2009-9-21
中国	6389501	2010-3-28
国际	1075094	2010-7-16（指定中国）

(B)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 FACEBOOK 完整商标。之前专家组已依 UDRP 认为“当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而该商标足以确认身份或构成政策所指的混淆性近似时”。参见 Magnum Piering, Inc. 诉 The Mudjackers and Garwood S. Wilson, Sr., WIPO 案号 D2000-1525。

(C) 在“facebook”前增加前缀“e”、词语“messenger”, “lite”、“news”、“vr”并不足以减少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混淆近似性。参见 Facebook Inc. 诉 张国节, NAF 案号: FA1510001640986 (<efacebook.top>)；及 Facebook, Inc. 诉 Sleek Names, SL Names, VSAUDHA, WIPO 案号 D2015-0547 (<bestfacebookstatus.com>)。

(D) 公认的，顶级域名后缀如.CN, .HK.COM 或.COM.CN 在判断域名和商标近似性时不相关，因它只为功能部件。参见 Maxtor Corporation v 诉 Shenyang Shixin Co. Ltd, HKIAC 案号 DCN-0300001 (<maxtor.com.cn>)。

基於以上理由，投诉的人认为依《解决办法》第 8 (i) 条，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 (A)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针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FACEBOOK 商标。
- (B) 投诉人指出从投诉书附件 10 所附载的关联网页截屏，可见到争议域名 <facebookmessenger.cn>，<facebookvr.cn>及<facebookvr.com.cn>被重指到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http://saledomain.800cdn.com）。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 <facebook.hk.cn>，<efacebook.com.cn>，<facebooklite.cn>及<facebooknews.cn>尚未解析。依《解决办法》第 10 (i) 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无法主张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如上述，争议域名或者是被指向域名出售网页，或者未被解析。投诉人认为先前 UDRP 下的专家组判定仅仅是出售域名不构成就域名享有合法利益。参见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诉 TOEFL, WIPO 案号 D2000-0044。
- (C) 投诉人主张依《解决办法》第 10 (ii) 条，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及 FACEBOOK 与投诉人一一对应的事实，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的调查显示被投诉人从未就 FACEBOOK 申请注册商标。
- (D) 投诉人认为依《解决办法》第 10 (iii) 条，被投诉人亦不能主张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因为争议域名或正被出售或正为被动持有。
- (E) 投诉人主张鉴于投诉人 FACEBOOK 商标在全球的知名度，投诉人无法合理信服被投诉人（或其他第三方）对争议域名任何合理/实际/预期的使用是合法的。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

基於以上理由，投诉的人认为依《解决办法》第 8 (ii) 条，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或使用

- (A) 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 2014 和 2015 年（投诉人推出社交网络服务的十年后）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
- (B) 2009 年起 Facebook 网站在中国登入受阻与被投诉人是否知晓投诉人的存在及其商标无关，反而恰因此事，投诉人在国际和中国媒体被广泛报道。见附件 8 Facebook, Inc. 诉 Beijing Opera Fans Club, STLI 案号 2010-011 (<facebook.com.tw>)。
- (C)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完全知晓投诉人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先前的专家组依 UDRP 判定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有认知构成恶意。见附件 20 eBay Inc. 诉 Sunho Hong, WIPO 案号 D2000-1633（“被投诉人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投诉人商标权视为支持恶意的一个因素”）和 E. & J. Gallo Winery 诉 Oak Investment Group WIPO 案号 D2000-1213（“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商标权应被视为恶意”）。

- (D) 依《解决办法》第 9 条，被投诉人注册域名 <facebookmessenger.cn><facebookvr.cn><facebookvr.com.cn>是为了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见附件 18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诉 TOEFL, WIPO 案号 D2000-0044（被投诉人出售域名所预期的价值是基于投诉人商标的基本价值…据诉讼中不可争议的证据，专家组判定被投诉人属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toefl.com’）。
- (E) 被投诉人故意注册尚未解析的域名 <facebook.hk.cn><efacebook.com.cn><facebooklite.cn><facebooknews.cn>，意图攀附投诉人的名誉和声望。见附件 8 Facebook, Inc. 诉 Cetinje s.r.o., WIPO 案号 D2014-1070,（…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信理由便是企图不正当地从 FACEBOOK 商标附带的名誉和声望中赚取利益…）。
- (F)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使用其著名的 FACEBOOK 商标，并且被投诉人已形成此种抢注模式，构成《解决办法》第 9（ii）条。见附件 17 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yang Shixin Co. Ltd, HKIAC 案号 DCN-0300001 (<maxtor.com.cn>)。
- (G) 最后，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构成《解决办法》第 9（iii）条。
- (H)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仅将域名 <facebookmessenger.cn><facebookvr.cn><facebookvr.com.cn>用于出售，如此不公占取投诉人的利益显然系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见附件 18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诉 TOEFL, WIPO 案号 D2000-0044（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仅用于以超出实际注册费用的价格出售，并且提出该价格大部分是基于投诉人商标的价值的”，的应被视为被投诉人有恶意）。
- (I) 域名 <facebook.hk.cn><efacebook.com.cn><facebooklite.cn><facebooknews.cn>尚未解析并不影响此案中恶意的认定，尤其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知名度，被投诉人习惯性滥用注册及其出售其他争议域名的行为。见附件 19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域名根据各案情况亦可构成恶意，尤其当涉及的商标为知名商标时）附件 17 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yang Shixin Co. Ltd, HKIAC 案号 DCN-0300001 (<maxtor.com.cn>)。

以上，投诉人依《解决办法》第 8 条主张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的答辩如下:

- (1) 被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从未以争议域名牟利。被投诉人指出到目前为止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没有建设任何与投诉人有关的网站或者链接，被投诉人认为根本不存在任何恶意使用问题，没有任何公开出售或者转让等等所谓的不当牟利行为，而且被投诉人自己也同样拥有 MNBOOK.COM、YOUFACE.COM.CN 等等域名。
- (2) 被投诉人亦声称对面子 FACE、书本 BOOK 和信息 MESSENGER 之类通用单词被投诉人情有独钟，只要注册机构可以公开开放注册，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个人注册几个类似域名来自己玩玩研究研究又侵犯了谁的权益。
- (3) 被投诉人亦认为这些域名都是中国主管，在中国境内并没有流行什么投诉人产品，其版权主张根本站不住脚，即使确实有些近似，那又怎么样。
- (4) 被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个人注册争议域名不过偶尔与投诉人类似一些并没有违反任何所谓“国际仲裁三原则”。

4.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据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专家组认定《解决办法》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域名。但是，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在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的注册都未满足两年，因此投诉获受理。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程序规则》第 31 条规定：“专家组应当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案件程序，基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投诉书和答辩书中各自的主张、所涉及的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依据《解决办法》以及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对域名争议作出裁决。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规，并不是被投诉人所谓的“国际仲裁三原则”。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 “.cn” 国家顶级域名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制定，《解决办法》的条文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来解释。因此，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

- (1) 投诉人是 FACEBOOK 中国注册商标的持有人，注册号为 5251162 及 6389501，注册有效期分别由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及由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 (2) 投诉人营运的主页网站 www.facebook.com 全球访问量排名第 3。又据专家组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查询网站资讯公司 Alexa 的国家使用数据，主页 www.facebook.com 在中国的访问量排名第 66，仅在中国的访问量排名第 64 的 alibaba.com 之后。据此被投诉人主张“在中国境内并没有流行什么投诉人产品”不能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该条引入的原则是在商标申请注册程序中申请人不得侵害他人已在先权利的义务。专家组认为此原则对于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有参考借鉴的价值。

基于以上规则和法律原则，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与及投诉人营运的的全球知名主页 www.facebook.com 在中国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由于《解决办法》建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在分析《解决办法》的相关规定、UDRP 下的裁决准则有参考价值。采用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1.21 段所列出的以下考虑要点：

- (a) 在 UDRP 下混淆相似性的门槛测试准则涉及商标和域名本身之间的比较，以确定互联网用户混淆的可能性；
- (b) 应用该测试准则通常是将涉及商标与域名中的字母、数字、字符作出直接的视觉或听觉比较。每个案件必须根据其自身的要点来判断，有些情况，商标可能不能被识别在域名中，包括该商标对应于域名中的通用术语或词语，其本身包含域名中的另一个通用术语或词语；
- (c) 为了满足该测试，相关商标通常需要在域名中识别出来，添加通常，字典，描述性或负性术语通常被认为不足以防止对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的结论；及

(d) 域名中适用的顶级后缀（如“.com”）通常在混淆相似性测试时不被考虑，除非在适用的顶级后缀可能本身构成相关商标的一部分。网站的内容（与商标持有人的业务相似或不同）通常在 UDRP 第一要素下的混淆相似性的风险评估中被忽略，尽管这样的内容可以被视为高度与根据 UDRP 其它两个要素（即权利或合法利益和恶意）造成混淆的意图。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FACEBOOK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理由如下：

第一、正如上面所述，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 FACEBOOK 完整商标。

第二、争议域名<facebookmessenger.cn>, <facebooklite.cn>, <facebooknews.cn>, <facebookvr.cn>, <facebookvr.com.cn>, <facebook.hk.cn>及<efacebook.com.cn>在“facebook”前增加前缀“e”、或在后添加通用描述性词语“messenger”, “lite”、“news”、“vr”不足以防止对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的结论，这并不足以减少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混淆近似性。

第三、被投诉人所主张的面子 FACE、书本 BOOK 和信息 MESSENGER 为通用单词，注册争议域名并无侵犯任何人士的权益不能成立。

第四、争议域名中的顶级后缀（“.cn”或“.com.cn”）在混淆相似性测试时无须考虑。

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FACEBOOK”注册商标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FACEBOOK”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解决办法》第十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只是抄袭了投诉人的“facebook”商标名称及域名，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同鉴于投诉人在全球的知名度，投诉人无法合理信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任何合理、实际或预期的使用是合法的。

证据显示争议域名<facebookmessenger.cn>、<facebookvr.cn>及<facebookvr.com.cn>被指到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 (<http://saledomain.800cdn.com>)。此外，争议域名<facebook.hk.cn>、<efacebook.com.cn>、<facebooklite.cn>及<facebooknews.cn>尚未解析。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依《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争议域名或者是被指向域名出售网页，或者未被解析不构成对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形。即是说没有证据证明(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它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或使用，并认定：

(i)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全球知名的 FACEBOOK 商标。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facebookmessenger.cn>、<facebookvr.cn>及<facebookvr.com.cn>是为了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iii) 被投诉人注册尚未解析的域名<facebook.hk.cn>、<efacebook.com.cn>、<facebooklite.cn>及<facebooknews.cn>的唯一可信理由便是企图不正当地从 FACEBOOK 商标附带的名誉和声望中赚取利益。

(iv)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的原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损害投诉人现有在中国的在先注册商标权利。属于使用不正当手段抢注与投诉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 FACEBOOK 商标混淆相似的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及(三)段所述的情形，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facebookmessenger.cn>、<facebooklite.cn>、<facebooknews.cn>、<facebookvr.cn>、<facebookvr.com.cn>、<facebook.hk.cn>及 <efacebook.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 年 11 月 8 日